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51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家如

被告 蔡明勝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捌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更正附表內違約金計算之起始日，而變更訴之聲明，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之規定，應予准許。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

01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與原告簽立  
03 貸款契約暨增補條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  
04 新臺幣（下同）25000元及475000元，共計500000元，約定  
05 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8日至115年10月28日止，並自借款日  
06 起，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28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按  
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  
08 息1.72%）加碼年息0.575%計算（目前合計為年息2.29  
09 5%），且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  
10 到期，遲延履行時除仍按原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之日起6  
11 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12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  
13 28日，迄今尚分別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  
14 清償，且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系  
15 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  
16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18 約、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表、放款戶帳號  
19 資料查詢申請單、催告函、郵政限時掛號交寄函件執據、信  
20 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  
21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  
22 及陳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  
23 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28 訟費用額為215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自  
29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30 之利息。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表：

債權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年利率	起訖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7346元	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 114 年 6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 10% 計付，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前項利率之 20% 計付。
139538元	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 114 年 6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 10% 計付，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前項利率之 20% 計付。